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		(12,975)	141,959
收益	4	135	4,443
其他收入		8,057	720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投資 之公允值變動		199,270	1,01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減值		(18,000)	(23,000)
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		(78,450)	(27,050)
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 上市權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52,306	202,159
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000	(550)
其他經營開支		(6,609)	(31,092)
融資成本	6	(1)	(696)
除稅前溢利	6	145,733	267,908
利得稅開支	7	(33,047)	—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2,686</u>	<u>267,908</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26,585)	(17,78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變現		<u>9,369</u>	<u>(201,6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7,216)</u>	<u>(219,3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總全面收益		<u>95,470</u>	<u>48,519</u>
		港幣	港幣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0.05</u>	<u>0.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9	<u>202,744</u>	<u>260,850</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651,426	10,120
按金及預付款		242	150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11	7,446	25,4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8,583</u>	<u>5,104</u>
		697,697	40,830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177,000</u>	<u>285,000</u>
		874,697	325,830
流動負債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12	22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36</u>	<u>916</u>
		963	916
流動資產淨值		<u>873,734</u>	<u>324,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6,478</u>	<u>585,76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3,047</u>	<u>—</u>
資產淨值		<u>1,043,431</u>	<u>585,7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211	11,642
儲備		<u>985,220</u>	<u>574,122</u>
總權益		<u>1,043,431</u>	<u>585,764</u>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u>0.36</u>	<u>0.1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財務呈報規定乃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造成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於合營企業收購權益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善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例外之情況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3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443
	<u>135</u>	<u>4,443</u>

5.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提供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之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u>1</u>	<u>696</u>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457	3,44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22</u>	<u>106</u>
	<u>479</u>	<u>3,553</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90	430
折舊	—	708
匯兌虧損，淨值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104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室物業	12	840
辦公室設備	5	118
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841</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9,331)	(344,118)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000)	550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72,685)	16,765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96,450</u>	<u>50,050</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減輕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12,6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7,908,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7,398,836股(二零一四年(經重列)：619,337,450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目前及上一報告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已因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調整。

9.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30,244	69,900
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非上市	172,500	190,950
合計	<u>202,744</u>	<u>260,850</u>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在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u>651,426</u>	<u>10,120</u>

11.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屬於證券經紀上市投資買賣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12.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屬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結欠證券經紀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未於此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港幣11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67,9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及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所致。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0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43元(經重列))。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年度，本集團仍然主要在香港從事上市投資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即使於本年度第三季發生股市崩盤，本集團上市股份投資之整體表現於本年度仍然表現出色。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42,000,000元)，及未變現收益約港幣19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0元)。而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收益淨額約港幣5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2,200,000元)。於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將資源集中在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線或長線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產品及服務業、媒體及航空業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概約百分比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77,000	17.0%
可供銷售投資	202,744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51,426	62.4%
	<u>1,031,170</u>	

本集團持有四家具有吸引潛力的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公司分別為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及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

建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林木的持有經營權及林地管理。星輝集團為一家涉及生產及生活各個領域的產品批發及分銷公司，以及一家石化產品買賣公司。Pure Power集團於美國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Peak Zone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其可由其客戶按組合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

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Peak Zone及建冠的權益，售價分別為港幣108,000,000元及港幣105,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Sincere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cere Smart**」）之投資，售價為港幣92,000,000元。

於本年度下半年，出售協議之買方知會本集團，指其將不會繼續執行出售協議。因此，本集團確認根據出售協議而沒收之按金港幣7,000,000元為收入。於年末，本集團仍然有意出售其於Peak Zone及建冠的權益。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Peak Zone及建冠之股份的估值為約港幣78,300,000元及港幣98,700,000元。因此，本年度錄得因相應投資而導致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1,7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有關Sincere Smart的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而出售Sincere Smart之收益港幣2,000,000元已獲確認。

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現未能預期的大跌（原油（布蘭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的每桶約109美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每桶56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一步下跌至每桶40美元以下）。董事會認為原油價格水平長遠而言屬吸引，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Pure Power之13.53%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ure Power之24.53%股權，價值約港幣82,500,000元，而於Pure Power之投資減值虧損港幣78,500,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87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4,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3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36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1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043,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5,800,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2,910,528,0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5,821,056,0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2%(二零一四年：0.2%)，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本年度，本集團已(i)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合併股份，及(ii)透過公開發售按每一(1)股合併股份發行四股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1,056,0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股份轉變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10,528,0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公開發售集資約港幣372,500,000元(扣除支出前)。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合共約港幣22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可供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58,65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80,020,000元)。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聯邦儲備局終於加息，自二零零八年來首度將息口由近乎零利率上調，揭開市場所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甚至之後的一連串加息行動之序幕。

然而，經數月延遲後及面對鴿派及鷹派的批評，聯儲局主席耶倫千呼萬喚始出來的加息行動象徵意義大於一切，實際加幅僅為約百分之0.25。此外，環球股市插水式下跌以及日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負利率將拖慢美國息率之正常化。

歐盟財金官員維持利率低企，即使油價大跌，亦無法於本年度首三季將歐元區的借貸成本拖至新低。歐洲央行（「歐洲央行」）理事會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低主要基準再融資利率及存款利率至分別百分之0.05及負百分之0.3，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進一步調低至分別百分之零及負百分之0.4。

上述歐洲央行的決定乃合乎市場普遍預期，然而亦有分析師認為，全球經濟環境遲早會逼使歐洲央行推出另一輪新貨幣刺激措施。

若干投資者亦擔憂中國的經濟實力。中國的經濟增長於過往超過十年內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並同時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但如今增長難免出現放緩之勢。中國官方公布去年GDP增幅為6.9%，乃25年來最低。中國其他經濟數據反映減低其經濟對龐大的製造及出口業的依賴以及推行多元化經濟乃當前重任。人民幣的動向亦牽動著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仍能維持滿意的財務業績，基於上述不穩定因素，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及審慎投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推行實質而有效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而吳志凱先生（「吳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吳志凱先生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年度舉行之所有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斌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陳奕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討論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呈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之員工及管理層於本年度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給予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本公佈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